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两校区视频监控系 统加密防拍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钰招标
ZHONG YU ZHAO BIAO

招 标 编 号：ZYZB-2026-0628

采 购 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40
第七章	合同条款	6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项目概况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两校区视频监控系统加密防拍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A 座北楼 17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ZYZB-2026-0628
2.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两校区视频监控系统加密防拍项目
3. 预算金额：人民币 41.62 万元
4.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 41.62 万元
5.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否)	简要技术要求
1	视频数据协议转发器	1	套	是	否	本次采购内容包括视频数据协议转发器一套和 AI 反拍照系统一套，用于视频监控系统数据安全防护，确保公共场所视频监控数据合法使用，安全可控，保护数据产权，防止数据泄漏（具体详见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2	AI 反拍照系统	1	套	否	否	

供应商不得自行拆包、分包进行响应。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期为 15 天。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严格贯彻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异常低价审查等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政策要求；

(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中钰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A 座北楼 17 层）

3. 方式：①现场购买。领取文件时请携带以下资料：如报名人为法定代表人：供应商单位开具的法人身份证明原件、法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报名人为授权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内容自拟，但必须包括法人代表签字或人名章，单位公章，以及授权事项必须包含针对本项目报名事宜，授权书须明确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报名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

②如线上领取请将上述资料扫描件发送至 zhaobiao04@zyzbd1.com 邮箱，发送资料后请致电 010-60624505 转 820，请代理审核资料并按照规定填报系统。

4. 售价：每本 500 元人民币。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上午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世纪科贸大厦 B 座 1710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上午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世纪科贸大厦 B 座 1710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本项目的授权代表须参加磋商。

3. 本项目主要标的对应《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的：工业。该行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如下：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010-885618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 2 号院 4 号楼 1 至 17 层 101 内 17 层 1701

联系方式：单楠、郭玉婷、刘晶晶、李倩、金俐成、张书玲、卢雪 010-60624505 转 8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单楠、郭玉婷、刘晶晶、李倩、金俐成、张书玲、卢雪

电 话：010-60624505 转 82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重要提示：磋商文件中，加“*”号的条目为强制性要求。“*”号条目内容若有缺失或者无效，将导致响应被视为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开启后补正。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45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刘老师 010-88561883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4号楼1至17层101内17层1701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单楠、郭玉婷、刘晶晶、李倩、金俐成、张书玲、卢雪 010-60624505 转 820
1.3	本项目采购预算资金：人民币 <u>41.62</u> 万元，财政经费。
*2.2.3	本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无。（审核依据为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答。
*2.6.1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详见附件1）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本项目【是】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3）如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本项目拒绝大型企业参与；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按文件格式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交《中

	小企业声明函》。 (4) 如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u>本项目拒绝大型、中型企业参与。</u> ①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按文件格式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文件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按文件格式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本项目属于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供应商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供应商按照本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1	澄清截止日期：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 5 日
7.1	语言：中文
*8.1.2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部分： 其中第 2 项 财务状况证明文件：如提供审计报告作为财务状况证明文件的，需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 的审计报告。
*8.2	磋商文件数量：正本：1 份；副本：3 份；电子版：1 份（包含：PDF+最终 Word 版响应文件）。 （注：电子版的 PDF 文件是指全部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 PDF 格式，载体形式为 U 盘，并在载体上注明/标记项目名称、包号（如有）及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应对正本响应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如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递交电子版，其投标将被

	视为无效投标。)
9.5	本项目不得转包。
10.1	报价币种:人民币
11.1	响应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
* 12.1	保证金: 人民币 8000 元 递交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逾期未到账视为未提交保证金。 递交地点: 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磋商保证金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详见附件 2)等非现金形式。 磋商保证金汇款账户: 开户行名称: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华威支行 账号: 671 015 888 在“转账用途”中写明“磋商保证金-0628”(此处仅用于保证金信息统计, 不用做资格、符合或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注: 磋商保证金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 响应无效。
13.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按照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按照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逾期送达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按照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13.4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按照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按照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22.2	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情形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情形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情形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特别说明：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报价扣除。 2、如本项目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小微企业不得与大、中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中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审核依据为：供应商根据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否则不予认定。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根据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写并加盖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否则不予认定。
27.1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 <u>45</u>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u>5</u> %的履约保证金。 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0.1	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1）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计算方法和标准下浮 20% 向中选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2）成交服务费币种与成交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3）成交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成交服务费。
*35.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包括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 采购设备中如果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则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已取得《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通知》中指定的认证机构的节能认证证明（有效期内）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若未提供，将导致响应被视为无效响应。
35.2	政府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拟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即未以“★”标注的），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则有政策性得分，详见本文件评审细则。 若供应商拟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则有政策性得分，详见本文件评审细则。 注：合格证明材料是指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通知》中指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证明（有效期内）的复印件。
*37	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全部产品均已办理进口产品论证并备案，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适用于供应商须知的增加或者说明的变动	
*1	供应商如果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响应，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2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其响应将视为 <u>无效响应</u> 。									
*3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的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的，其响应将被视为 <u>无效响应</u> 。									
5	本项目执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总局令第117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规定，本项目中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涉及、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产品目录的设备，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产品型号的“3C认证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若未提供，则视为未取得。									
6	供应商的报价中必须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的全部价格，供应商不能额外向采购人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7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u> 视频数据协议转发器 </u>。 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包）项下投标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须知第 24.3 条的规定执行，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u>注：当核心产品为两个或两个以上时，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核心产品须均为不同品牌，有一个（含以上）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仍按一家供应商计算。</u>									
8	本项目的采购标的及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须以此处为准）： <table><tr><td>序号</td><td>标的名称</td><td>所属行业</td></tr><tr><td>1</td><td>视频数据协议转发器</td><td>工业</td></tr><tr><td>2</td><td>AI 反拍照系统</td><td>工业</td></tr></table> 备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落实中小企业管理办法，不对项目中涉及的服务（工程）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1	视频数据协议转发器	工业	2	AI 反拍照系统	工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1	视频数据协议转发器	工业								
2	AI 反拍照系统	工业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1.3 本次采购资金来源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生产或供应能力，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承接工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2 供应商资格要求：

2.2.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2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2.2.3 供应商除了满足以上条款外，还需满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

2.2.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类资质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详见附件 4），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2.3.1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

2.3.2 已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3.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4 信用信息查询

2.4.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4.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4.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对各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将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档案管理规定，与其他评审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

2.4.4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或自然人参与，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所有

联合体成员的合格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联合体任何一方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将被拒绝；

2.4.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此次政府采购活动。

2.5 供应商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5.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5.2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5.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2.5.4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5.5 以他人名义投标/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5.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5.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2.5.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6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本项目/包【是】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2.6.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6.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2.6.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备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 如本项目/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但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须按以下规定执行：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协议里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30%或以上；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且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提供的工程或者服务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中规定的情形。

2.8 如本项目/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但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按以下规定执行：

本项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30%或以上合同金额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提供的工程或者服务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中规定的情形。

3. 资金来源

3.1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函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4. 报价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采购人不给予供应商任何补偿。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的服务内容、磋商采购程序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 磋商文件组成和格式

第七章 合同条款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

如供应商未对磋商文件完全响应而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收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2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回函予以确认。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语言

7.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

供应商递交的证明文件和印制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应附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报价部分，资格证明部分和商务及技术服务部分。

8.1.1 报价部分

1 报价函

2 总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8.1.2 资格证明部分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以下内容组成：注：其中标记“*”的文件，供应商应完整提供；如有任何一项未提交或未响应，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身份证

* 2 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

* 4 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

8.1.3 商务及技术服务部分

1 供应商情况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5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6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7 业绩案例一览表

8 公司简介、服务方案、具体措施、服务承诺和服务人员团队等有利于评审的资料

9 投标保证金凭证等

10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11 廉政承诺书**

8.2 响应文件数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2.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磋商文件上签字。被授权代表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8.2.2 每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装订成册，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并附有相关页码，**每本响应文件均须在指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

8.2.3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并在封口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应封装，并在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项目单位名称；

磋商地点及时间；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9. 报价

9.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填写所报服务的价格。响应文件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9.2 报价表中的所报总价应已包括供应商若最终成交，应缴纳的与所报货物和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

9.3 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9.4 供应商按上述 9.1 款要求填写报价，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

的权力。

- 9.5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项目进行应答和报价，不得分拆只选择部分项目报价；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

10. 报价币种

- 10.1 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1. 响应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予以拒绝。

12. 磋商保证金

- 12.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提供磋商保证金，作为其有效投标（响应）的一部分。

- 12.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 （1）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磋商）、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成交人擅自放弃成交的；
- （6）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适用）；

- 12.3 磋商保证金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如采用电汇（如采用电汇必须保证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指定账户。如至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仍未得到银行确认，将被视为供应商未提供保证金）。

如采用支票/汇票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必须将支票/汇票/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并确保磋商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12.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的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响应），将被拒绝。

12.5 成交人的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凭采购合同领取磋商保证金）。

12.6 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

12.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与开启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3.1 供应商应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1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供应商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响应文件回执单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及被授权人签字			
递交时间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接收人			

13.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3.4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修改材料须有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4.2 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14.3 除供应商要求撤回文件的情况外，供应商递交的文件将留档备案，不予退还。

五、磋商

15. 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专业要求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并负责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协助磋商小组工作。

16. 磋商时间和顺序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需求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16.2 磋商小组将与进入磋商的供应商依照递交响应文件次序分别进行一对一磋商。

磋商轮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现场决定。供应商的磋商代表应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为加快磋商进程，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证明。

17. 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17.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7.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18.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18.1 符合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18.2 符合性检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如果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数字1至0的大写应为“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零”；

（3）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1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文件的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 磋商

- 19.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19.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9.4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还应如实提供谈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资料或按磋商小组要求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说明或者补充。供应商的承诺、说明或者补充应其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9.5 若磋商小组对原磋商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9.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0. 磋商过程及保密

- 20.1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0.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0.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

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0.4 磋商小组成员及与磋商有关的工作人员，从磋商开始到授予成交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的有关资料，均不得向无关的人员透露。

21. 最后报价

2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本须知 21.3 的情形除外）。

2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3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1.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最后报价以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标准

22.1 磋商小组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2.3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预成交人。

23. 采购项目终止

2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规定要求的【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若本项目/包属于专门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本项目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视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3 项目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六、确定成交

24. 确定成交人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认评审报告中的评审结果。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人确定后，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在发布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擅自撤销响应文件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本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 履约保证金

27.1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 45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5 % 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为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8. 保密和披露

28.1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的有关人员披露。

29. 腐败和欺诈行为

2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成交人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29.1.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变相提供、接受或变相接受、索取或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9.1.2 “欺诈行为”是指成交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后恶意串通，人为地使采购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采购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29.2 在采购过程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成交人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30. 成交服务费

30.1 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0.2 成交服务费可采用现金、支票、电汇或银行汇票等形式。

3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1 磋商前采购人应当拒绝受理或视为不满足密封符合性要求的，不得进入磋商的无效条件如下：

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31.2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1) 应交未交或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 磋商总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供应商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串通投标/响应、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7)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在合理时间内，供应商不确认按规定修正后

报价的；

8)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参选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参选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参选人）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参选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①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②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③在未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前提下, 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含有进口产品的;

④为本次磋商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

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 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或者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低于个别成本的, 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按无效文件处理要求的。

七、询问与质疑

32.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 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 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磋商邀请)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33.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33.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3.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采购文件的, 可以按规定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为

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33.4 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版）。

33.5 质疑函应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应当采用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3.6 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八、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4.1 中小型企业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如适用）。

34.2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为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34.3 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4.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须知资料表。

九 落实的其它政府采购政策

3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本项目/包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

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

3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

本项目/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本项目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十 进口产品

37. 进口产品管理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经过专家论证并获得备案，才能采购相应的进口产品。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经过专家论证并获得备案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作出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规定。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也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十一 适用法律

38. 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否)	简要技术需求
1	视频数据协议转发器	1	套	是	否	本次采购内容包括视频数据协议转发器一套和 AI 反拍照系统一套,用于视频监控系统数据安全防护,确保公共场所视频监控数据合法使用,安全可控,保护数据产权,防止数据泄漏。
2	AI 反拍照系统	1	套	否	否	

二、商务和服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期为 15 天。

（二）交货地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硬件质保期 1 年，软件免费维保期 3 年。

2. 具体要求：

（1）在质保期限内，成交人应提供定期上门技术服务。

（2）设备质保期内免费配件更换维修，质保期外如需更换配件按成本价收费。

（3）售后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四）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发票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额的 50% 的首付款。

第二次付款：所有设备安装到位、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汇款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在提供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第三次付款：验收合格 30 天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无息退还成交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五）培训要求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须对使用人员提供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操作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日常操作，软件操作，设备日常维护及性能优化，常见故障排查等内容。

三、技术需求/服务需求: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对视频监控系统的视频图像数据安全加强防护, 在保证数据调阅、交换的同时防止视频图像数据的泄漏与非法使用。

(二)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采购标的的安全性评估须符合《信息技术安全技术 信息技术安全性评估准则第3部分: 安全保证要求》(GB/T 18336.3-2024) 的规定。
2. 采购标的的访问控制、安全审计、身份鉴别、通信完整性和通信保密性、以及数据完整性和数据保密性的防控强度应满足《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第三级安全防护的规定。
3. 采购标的符合《信息安全技术 主机文件监测产品检验规范》(MSTL_JGF_04-025) 的规定。
4. 采购标的适用于符合《视频安防监控数字录像设备技术标准》(GB 20815-2006)。

注: 若上述标准有最新版本, 按最新版本执行。

(三) 技术要求:

1. 视频数据协议转发器:

(1) 性能指标:

- 1) 线速处理码流带宽: 400M;
- 2) 支持监控客户端连接数: 1000;
- 3) 线速处理码流数量: 3000 个;
- 4) 高可靠性硬件平台;
- 5) 全网口 BY Pass;
- 6) 双电源;
- 7) 企业级硬盘;
- 8) 防泄密客户端软件 10 套

(2) 功能要求与技术参数:

提供对操作席终端用户身份进行鉴别, 禁止黑客、非法用户接入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只有认证通过的设备才允许其正常接入网络; 可支持多种准入方式的组合配置。

- 1) 身份鉴别功能, 防泄密系统应提供专用登录控制模块对登录用户进行身份

标识和鉴别；防泄密系统应提供用户身份标识唯一和鉴别信息复杂度检查功能；防泄密系统应提供登录失败处理功能；防泄密系统应启用身份鉴别、用户身份标识唯一性检查、用户身份鉴别信息复杂度检查以及登录失败处理功能（需提供带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有效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匹配市场监管总局“一单一库”管理要求）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访问控制功能，防泄密系统应提供访问控制功能，依据安全策略，控制视频监控文件访问的授权环境及视频监控文件的访问，保护监控文件的能力应不小于 5G 字节；防泄密系统应具有防控用户终端截取内存和显存数据截屏的能力；防泄密系统应支持对视频监控文件的操作提交申请、批复和授权。申请、批复和授权均应被记录（需提供带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有效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匹配市场监管总局“一单一库”管理要求）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视频监控文件存储的保密性和完整保护检测保护，防泄密系统应采用保密技术保证数字录像设备与用户终端间通信过程中数据的保密性和完整性；防泄密系统应采用保密技术保证用户终端存储的视频监控文件的保密性和完整性（需提供带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有效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匹配市场监管总局“一单一库”管理要求）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视频监控文件的外发应用，防泄密系统应能通过授权，在用户终端将视频监控文件制作成外发数据，并应具有设置密码、时效、编辑、自删除等修改、调整功能；防泄密系统所制作的外发数据在时效和权限许可范围内，无需安装专用软件即可使用；5G 大小的外发文件在标准配置的计算机上，打开时间比原始视频文件增加不应超过 20 秒钟（需提供带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有效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匹配市场监管总局“一单一库”管理要求）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安全审计功能，防泄密系统应提供覆盖到每个用户的安全审计功能，对应用系统重要安全事件（对安全策略中指定文件的所有操作事件）进行审计；防泄密系统应保证无法单独中断审计进程，无法删除、修改或覆盖审计记录（需提供带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有效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匹配市场监管总局“一单一库”管理要求）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可对网络摄像头登陆弱口令进行识别和检测；具备链路质量检测功能。

7) 内置综合网管，可实现对同品牌其它类型安全网关设备进行统一管理、配置，所有配置管理信息异常损坏后可恢复；系统可设置多种管理员角色，至少支持

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审计管理员，且支持分权分域功能，可为不同管理员提供不同管理权限；支持多业务端口网络配置模式，可配置多个管理和通信 IP 地址；支持客户端日志一键收集；支持同类型告警信息合并统计；支持 NTP 服务器校时。

8) 支持设备级联部署，级联部署时，上级设备可下发配置给下级设备，同时可收集并汇总下级设备所统计到的各种信息；支持 BFD（双向转发检测）协议，以增强网络可靠性。

（3）防泄密客户端软件

功能要求与技术参数

1) 支持视频防泄密功能：录像/抓图导出防泄密；截屏/录屏防泄密；视频数据外发防泄密；拍摄屏幕防泄密等功能；

2) 水印功能，防泄密系统应具有在用户终端访问监控视频时显示屏幕水印，防泄密系统应具有在用户终端下载监控视频文件时对文件中添加水印，防泄密系统客户端在制作外发文件时添加水印，水印格式应包括文字水印、二维码水印、隐性水印等。

3) 支持黑名单和白名单流量过滤控制，支持 IP 地址、端口等多种防护方式；

4) 支持安全概览，显示终端安全状态；

5) 支持系统管理、用户管理、日志管理、告警统计等功能。

2. 监控室 AI 反拍照系统

（1）性能指标：

2U 服务器机箱；处理器 16 核 32 线程；内存 32G；硬盘 1TSSD；4 个千兆电口 +2 千兆光口；单电源；1 个 COM 口、一个 VGA 口、2 个 USB 接口；配备 AI 算力卡。AI 反拍照客户端软件 10 套。

（2）功能要求与技术参数：

1) 提供 AI 反拍照分析引擎，可对涉密会议室等多种数据涉密场景下的进行拍照行为、录像行为进行分析，可通过联动会议室摄像机，对抵近拍照、远距离拍照、隐蔽式拍照行为进行精准分析。

2) 提供详细的拍照行为审计记录，可通过数据来源、时间、违规动作对审计记录进行快速查询，提供屏幕抓图、拍照抓图并与审计记录相关联，形成一对一追溯。

3) 提供拍照抓图、屏幕抓图支持预览功能。

4) 支持对抓取图片的上下切换、下载操作。

5) 支持对各类场景下视频行为分析的灵敏度调整、取流状态监控。

(四) 验收标准:

1. 供应商保证提供的货物皆为符合国家标准正品合格产品, 且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信息产业部 2002 年联合发布的 24 号令) 及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

2. 随货物提供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应随箱附带的技术资料。

(五) 其他要求:

项目实施须根据重在预防、探索创新和稳步推进相结合、与业务应用相结合的原则, 体现“实用, 可靠, 经济, 科学”的指导思想。以规范技术应用为重点, 以增强技术设施的实际应用效能为核心, 通过技术集成, 建立和完善视频监控数据安全系统技术平台。项目的实施需遵循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并结合学校内部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 确保视频数据的安全性和合规性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合格标准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身份证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或者资信证明（需针对本项目或者本采购人）或者其他证明财务状况良好（如承诺函等）的文件等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需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如入账票据或者承诺等其他证明文件，如为票据或者凭证，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即可）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	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如入账票据或者承诺等其他证明文件，如为票据或者凭证，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即可）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本文件要求的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如本项目有相应要求）	符合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信用信息查询情况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查询，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磋商报价未超预算	没有因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导致采购人无法支

		付的
9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 ≥ 90 个日历日
10	磋商保证金	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符合本文件要求及格式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号条款项	满足“*”号条款的要求，没有出现属于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投标/响应情形
13	文件签署、盖章	没有出现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情形
14	文件完整性、有效性	没有出现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整性编制，没有因为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5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没有出现“供应商须知第 31.1、31.2 条款中规定的投标/响应无效”情形的

二、评审办法

- 1、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根据评分标准对照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进行评分。
- 2、计分方法：将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合计后取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3、若得分有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4、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

三、评分细则如下：

- 1、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2、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3、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分值
1	价格部分 (40 分)	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分值	40
2	商务部分 (10 分)	业绩	提供 2023 年 7 月至今（以签订日期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确保所提供的案例真实有效，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签字盖章页、服务内容、签订时间）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10
3	技术部分 (50 分)	整体项目实施方案	方案架构逻辑完整、深度贴合高校校园场景，全流程实施细节充分，配套实施进度管控、现场施工管控、系统联调测试、风险防控措施周全，整体专业性、落地性极强的，得 8 分； 方案覆盖全部采购设备实施内容，符合全部标准规范要求，实施流程规划合理可行，仅施工、测试细节描述简略，轻微瑕疵不影响项目落地实施的，得 5 分； 方案具备基础实施框架，设备部署、系统调试基础内容齐全，但标准落地、风险管控内容浅显，仅能满足基础施工部署需求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单薄，缺失设备集成、等保合规落地等关键实施设计，规划粗糙，仅少量内容匹配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8
		对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	针对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三）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1）#（重要指标条款，2 项）：每满足 1 项（技术规格偏离表中逐项响应且为正偏离或者无偏离视为满足，文件要求提供承诺或者证明文件等的还需提供对应资料）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否则不得分（未响应或者负偏离或者未提供证明文件（如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等的前提下））。 （2）一般条款（非#，共 25 项）：每满足 1 项（技术规格偏离表中逐项响应且为正偏离或者无偏离视为满足，文件要求提供承诺或者证明文件等的还需提供对应资料）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2.5 分；否则不	16.5

		得分（未响应或者负偏离或者未提供证明文件（如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等的前提下））。 备注： 1. 审核依据是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均需按要求提供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 未逐项响应或者未响应或者响应结果存在负偏离或者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但是未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整项不满足。 3. 所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均需逐项提供并加盖公章，并且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标明页码及具体位置； 4. 证明文件与《技术规格偏离表》不一致以证明文件为准； 5. 因未在《技术规格偏离表》注明支撑资料具体位置或位置不准确（如页码或序号）导致评审不得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个性化应用优化方案	方案深度贴合学校监控室、公共区域等多场景使用需求，结合校园管理模式定制视频权限、水印策略、AI拍照识别阈值、审计台账等个性化配置方案，针对师生、安保、管理员多角色差异化使用需求设计专属操作模式，人机交互、日常运维便捷性优化思路丰富，配套长效策略调优、使用体验迭代机制，贴合校方日常管理，实用性、适配度远高于基础采购要求的，得7分； 方案可适配校园各类使用场景，能够针对不同用户设置差异化应用策略，整体适配思路合理，仅细分场景个性化优化内容描述较少，不存在使用短板的，得5分； 方案可满足校园基础使用场景，基础权限、AI识别功能可正常使用，但针对多角色、多区域的个性化优化设计简单，仅能实现基础业务使用的，得3分； 场景适配设计单薄，未区分校园不同区域、不同管理人员使用需求，个性化配置机制缺失，仅少量内容匹配校方管理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个性化应用优化方案不得分。	7
	售后服务	质保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硬件质保期1年，软件免费维保期3年）的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3

		务方案	方案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全部售后要求，明确 7×24 小时专属服务热线、专人对接，故障分级处置流程清晰、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故障备件兜底更换、定期上门技术服务计划详实，售后应急保障、人员值守、问题追溯机制完善的，得 7 分； 售后方案覆盖采购文件全部售后要求，7×24 小时响应、48 小时到场、定期上门等核心承诺齐全，仅定期上门维保计划细节简略，微小瑕疵不影响售后执行的，得 5 分； 售后方案覆盖大部分采购售后要求，响应时效、上门服务等内容描述简单，可满足基础售后保障需求的，得 3 分； 售后关键承诺缺失(48 小时到场时效、定期上门服务、7×24 小时响应等)，仅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7
		培训方案	综合评审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培训方案： 方案内容详实完善、贴合学校实际使用场景，系统化教学，实操演练、理论讲解配套齐全，设备操作、软件使用、运维优化、故障排查等教学内容深度充足，整体专业度高、落地性强的，得 8.5 分； 培训方案内容完整，理论实操模块齐全，整体思路合理可行，培训安排、配套教学资料细节稍简略，轻微瑕疵不影响实际培训开展的，得 5 分； 培训方案基础内容齐全，培训时长达标，基础操作教学内容完整，但运维优化、故障排查讲解较为浅显，教学配套资源简单，仅能满足基础上手学习需求的，得 3 分； 培训方案内容单薄，完整实操教学等关键内容设计，培训规划粗糙，得 1 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	8.5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一、报价部分

- 1 报价函
- 2 总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二、资格证明部分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身份证
- 2 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
- 4 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

三、商务及技术服务部分

- 1 供应商情况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5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 6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7 业绩案例一览表
- 8 公司简介、服务方案、具体措施、服务承诺和服务人员团队等有利于评审的资料
- 9 保证金凭证等
- 10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 *11 廉政承诺书

一、 报价部分

1 报价函

致：____（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1. 报价部分
2. 资格证明部分
3. 商务及技术服务部分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货物总报价为（响应费率详见总报价表）。
2.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第____（编号、补遗书）（如果有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90____个日历日。
5.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目的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 传真：____

电话：____ 电子邮箱：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

供应商名称：____

供应商公章：____

日期：____

2 总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响应报价（人民币/元）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1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注：此表中，报价总价应当和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相一致。

3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企业类型 (中、小、微)	交付期	交付地点	备注	单价 (人民币/元)	数量	此单项货物总价
1											
2											
3											
...											
...											
...											
总价合计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注：

- 1、报价总价应包括如果授予合同卖方将要缴纳的包括增值税在内的销售税和其它税。
- 2、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后有效。
- 3、报价须仅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不得包含赠送的其他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关的一切费用均需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二、 资格证明部分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身份证

说明：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如供应商以自然人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说明：

供应商须提供财务状况证明文件，如**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或者资信证明（需针对本项目或者本采购人）或者其他证明财务状况良好（如承诺函等）**的文件等。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说明：

供应商应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如入账票据或者承诺等其他证明文件，如为票据或者凭证，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即可）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

说明：

供应商应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如入账票据或者承诺等其他证明文件，如为票据或者凭证，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即可）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此处必填）

（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须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为准，逐项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单位名称）的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两校区视频监控系统加密防拍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视频数据协议转发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AI反拍照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如适用，可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

☐ 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可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7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

(如本项目有相应要求，提供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 商务及技术服务部分

1 供应商情况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_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所属行业			企业类型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____型 (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员工数量	共__人，其中，高级职称__人，中级职称__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传真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相关单位 如不涉及填写：无	须列出本单位的直接控股单位或直接上级单位（或母公司）：			
	须列出本单位直接管理或直接被管理的单位：			
	须列出跟本单位为同一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单位：			
备注：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本人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备注：若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磋商，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若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磋商，则仅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_____（项目名称）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磋商、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 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 3、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 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 3、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5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供应商名称）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磋商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磋商响应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磋商响应单位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响应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5-1 与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注册 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1								
.....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形式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附件 5-2 与响应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注册 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1								
2								
.....								

说明：1、响应单位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2、如果响应单位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6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中若获成交(磋商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服务费标准：以须知资料表为准。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7 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金额	年份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注：（须提供评分细则所需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8 公司简介、服务方案、具体措施、服务承诺和服务人员团队等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如有）

9 保证金凭证等

提供非现金形式的磋商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1 廉政承诺书**

在采购活动中，本公司秉承诚实守信的原则，自觉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配合采购人做好廉政监督工作，以促进双方工作人员廉洁自律，遏制“说情打招呼”、提供或收受“红包”和礼品，以及吃请等谋求不正当利益的不正之风。我方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一、实行明码标价、优惠公开，在合同条款中明确价格、优惠等核心内容，不实施围标串标、串通抬价等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私人接待，不为其个人兴趣爱好“买单”。

三、不采用“说情打招呼”、写条子、暗示等不正当方式，不通过中介公司、第三方单位或个人向贵方工作人员施加影响，干扰贵方采购活动、合同履行及相关决策的公正性。

四、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超出合同约定的用品。

五、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礼品、“红包”、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卡、购物卡、有价证券、电子购物券、会员卡等）任何形式馈赠，不提供任何无偿服务或财物支持。

六、不邀请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为采购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等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或谋取利益。

七、不安排从采购人单位离职未满三年（含三年）的工作人员作为商务代表、专家或技术人员参与商务洽谈、售前交流以及合同实施等工作。

八、不直接或通过“中间人”与采购人工作人员共同或者单方面谋求不正当利益。

九、除采购人依据合同依法披露的信息外，不探听、窃取、要求采购人工作人员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采购底价、评标细则等未公开信息，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前述信息。

十、协议签订及履行期间，不私下约见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到采购人工作人员家中或其他非办公场所商谈合作业务。

十一、督促并保证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子公司、分公司、合作方等）或个人，不得实施上述任何禁止性行为，不实施其他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十二、不做出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我方如出现与上述承诺不相符的情况，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我方违约责任，我方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我方自愿承担由此给贵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若行为涉嫌犯罪，我方自愿接受司法机关的刑事追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条款

(此处为合同模板，最终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_____ (甲方)的_____ (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 (货物名称)经中钰招标有限公司以_____号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_____ (公司名称)为成交供应商。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书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内容(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数量:

3、合同总价: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_____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_____

交货地点：_____

交货时间：_____

6、履约保证金：

7、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_____和_____各执_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

名称：（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

名称：（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当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载明双方就本次政府采购的相关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相关文件。
- 1.2 “合同价金”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当支付的价款。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用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相应的工具、使用说明、保修维修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提供或承担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或者其他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人。
- 1.7 “合同履行地”系指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安装或者提供服务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乙方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当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或技术规范附件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向甲方（含最

终用户)提出侵权诉讼,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给甲方(含最终用户)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当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货物包装应当适应远距运输并且防潮、防震、防锈、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地点。由于货物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当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当在每一货物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乙方应当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为便装卸和搬运,标明“重心”和“吊装点”。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当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交货方式在合同书中约定。
-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乙方应当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天以前以邮件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____份包括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当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当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并准备运输的____小时内，应当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的，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当由乙方负责。

8 . 付款条件

- 8.1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9 . 技术资料

-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书中另有约定外)以下列方式交付:
- 本合同生效后____天之内,乙方应当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相关资料寄给甲方。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当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 9.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的,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_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 . 质量保证

- 10.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
-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应当免费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10.5 除“合同书”中另有约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内。

11 . 检验和验收

-
- 11.1 在交货前，乙方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当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点后，甲方应当在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 .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责任应当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当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以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货物价格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使用符合技术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含最终用户）一切费用和 risk。

同时，乙方应当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地延长修理或更换部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当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 延迟交货

- 13.1 乙方应当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提供服务，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当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当通过协商在_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甲、乙双方选择如下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2）向__甲方__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 因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乙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当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 破产终止合同

- 19.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 转让和分包

-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0.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 合同修改

-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 计量单位

-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 适用法律

- 24.1 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 履约保证金

- 25.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具体规定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5.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 25.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乙方。

26 . 其他

-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不得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6.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方与乙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附件1：（仅作为判断中小企业的依据，不作为响应文件格式）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